

迷影重重

——刘呐鸥之死新探(下)

孔刘辉

四、“华影”受挫·《国民新闻》·喋血酒楼

1939年11月,穆时英返沪与刘呐鸥及黄氏兄弟相聚时,松崎启次曾兴奋地称他们五人是“志同道合的团队”,但其实每个人的经历、境遇、感受等是有差别的。黄天始因为只买到三张回港的船票,只好让母亲他们先走,他们夫妻无奈先留在上海,后来则一心追随刘呐鸥与日本人“合作”;黄天佐负气从“中电”出走,离渝居港,经刘“促请”1939年初到沪“共谋发展”,也属从者地位;穆时英在香港过得不如意,回到上海即代表“华影”赴日“考察”,尔后被汪伪“重用”,在租界办伪小报《国民新闻》。穆、黄(天始)先后多次赴日“考察”,受到“热诚招待和安排”,皆经历了愉快的体验。但作为中日电影“合作”先行者的刘呐鸥、松崎启次则不然。

刘呐鸥是以“自由立场”和个人身份加入“华影”,被视为叛国者后,迫切想要拍出真正的电影(剧情片),“好让那些骂他汉奸的人刮目相看”,但这一想法无法在“华影”实现。川喜多长政则从此前制作美化侵略者的《新土》《东洋和平之道》等所谓“国策电影”的失败中吸取了教训,坚持认为“中国民众最想要看的电影,应

该是由中国导演和中国演员,不受任何限制拍摄的电影”,“严拒军方所提出‘华影’自行摄制电影的要求”,只拍所谓“文化纪录片”,不拍故事片^②。松崎在日本原是左派分子,侵华战争爆发后迅速靠近军方,在“华影”与日本同事关系不洽,“互相看不惯”,“立场孤立”,刘呐鸥作为松崎的下属,也疏离于主流,尤其是他们所倚重的日军报导部的金子少佐,早前已遭降职,调离上海。总之,两人在“华影”地位微妙,有些边缘化,皆颇感“失望”^③。

据松崎启次所言,在“华影”处境尴尬、无所作为的刘呐鸥,越来越焦躁,想拍故事片的念头愈发强烈,不时向松崎抱怨:“华影”不能沦为军方“配给电影的机构”,应该通过“制作电影”“带动公司”,“对重庆展开猛烈的宣传”,他们还讨论过几个电影素材——被暗杀的伪杭州市市长何瓚、死于日军轰炸的蒋介石的前妻毛氏。但现实是“华影”无此计划,而且《茶花女》事件后,“要得到有名的导演和演员的协助,是完全没有可能的”,故“制作电影的机会始终没有到来”^④。松崎启次无可奈何,还要照顾病妻和忙“东宝”的业务,能拖则拖,为了拍成电影,刘呐鸥只好另想办法。1940年三四月间,他向松崎启次表示想成立演员学校,得到默许后,居然很快弄来了大笔资金,成立了学校,招生培养演



史家拍案





员。据松崎称,刘呐鸥“不是用正当的方法获得那些资金”,即通过见不得人的手段,巧取豪夺,这可能就是施蛰存所言的争夺赌场一事。当时也的确有“刘呐鸥活动于电影界颇不得意,近在沪西开赌场”的传闻⁶⁵,惟未知详情。而据可靠证据,5月下旬,刘呐鸥曾在愚园路开过一家名叫“半夜”的舞厅,还连续几个月在《国民新闻》登载广告。舞厅就在治安混乱的“歹土”沪西,靠近有名娱乐场所“百乐门”,刘呐鸥还曾在自家门店招待过《国民新闻》的同事。

上海沦陷后,国府特工依靠租界与日伪展开生死搏杀,凶案迭发,汪伪政府出笼前后尤甚。1940年6月28日傍晚,穆时英遭军统特工枪杀。当晚,刘呐鸥接到电话,立刻驾车飞驰赶到穆家,无言以对。此后一段时日,日伪为穆时英举行了一系列悼念活动,但报端却始终未见刘呐鸥、黄天始等最密切者抛头露面,亦未见他们的只言片语,大概是哀莫大于心死,当然也是自我保护。与穆时英一样,刘呐鸥也接到过抗日人士的警告威胁,并可能早被列入“制裁”名单。据多田裕计称,1940年2月他初到上海,一来访的中国青年告以说,刘呐鸥“被人家喊做汉奸,有一个时期,曾经是重庆方面暗杀的目标”⁶⁶。但即使明知凶险,在林柏生、胡兰成邀请下,刘呐鸥未及与松崎启次商议,便接任了《国民新闻》社长职位,还投入资金,将报社从福州路迁到河南路,买了新印刷机,并着手改进报纸。此举一方面表明他对穆时英的殒命心怀愧恨,另一方面,可能也是考虑既然在“华影”无法施展拳脚,不妨试一试(伪)政府的路线。

1940年8月29日,汪伪宣传部次长胡兰成在租界河南路《中华日报》报馆,主持“中国新闻学会”上海分会的成立仪式,

刘呐鸥代表《国民新闻》与会,并被推选为“监事”⁶⁷,31日与《国民新闻》的职员吕刚和作者卢文希等在“新雅”茶室聚谈。9月1日,得知松崎启次自日到沪,连忙驾车赶往相见。松崎谈天中说打算不久回日本,刘非常失望,连声说道:“不行,不行。你为我想吧!我母亲在故乡台南,年事已高,放着广大的田园荒废。应该接手的弟弟有肺病,卧病在床。母亲一年前就来信来要我回去了。所以你绝对不能回去,在公司顺利拍出电影前,你我一定要留在这里。”并赌气说如果松崎离开,他将回台湾,黄天始该也不会留下。两个人“子弹般语速”“像隐语又像诗”的谈话,让在场的作曲家江文也莫名其妙,哑然失笑⁶⁸。

9月3日,为商议纪录片《珠江》拍制事宜,中午,刘呐鸥做东邀请松崎启次、黄天始兄弟以及日本影人石本统吉等一行12人,来到福州路平望街口的粤菜馆“京华酒家”的二楼一号包间边吃边谈。午后两点,餐毕尽兴,众人起身,刘呐鸥说要先去别处一趟(据称是赴李香兰的相约),再去“华影”摄影场,遂先出了包间,不意刚下到楼梯中间,便遭伏击。几声枪响,只听刘呐鸥用日语大声喊叫“被杀了,被杀了”,松崎启次闻声出视,枪手已不见踪影,只见刘倒在了楼梯间,赶紧慌慌忙忙将其弄上汽车,但在送到附近的仁济医院时,人已没有了气息。

事发时是白天,记者闻讯赶到,当日《大晚报》《华美晚报》等晚报就发布了新闻。往后两天,消息传遍各地,不计其数的报纸登载了或详或略的报道。虽有立场和若干细节不同,但主要信息基本一致。兹录《大美晚报》一则:

(本埠讯)今日下午二时十五分,四马路平望街口京华酒家内,发生一

指向“渝方暴徒”和“蓝衣社”，第三天，《新申报》曝出刘因系“国民新闻社之后任社长，故渝府悬赏一万元，早谋暗害”的说法^③。此后亦大抵如是说。如此众口一词，刘呐鸥果真为军统（“蓝衣社”）所谋刺？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看外围证据。松崎启次称，史东山曾在重庆说刘呐鸥“已被我们亲手射杀”^④，该说法出自《一九四〇年中国电影的回顾与前瞻》，原话是：“我们已经千真万确地知道，属于个人方面的，比较重要的有刘呐鸥和黄天始两个无耻的东西。刘已经被我方所枪杀，黄口遗诸网外。”^⑤史东山其他场合也说过类似的话：“上海电影人，我们确实知道已受敌人利用的，不过几个人而已，最有力的曾倡导所谓‘电影软性论’的，在战前曾参加中央电影摄影场导演过《密电码》刘呐鸥（台湾人）已经被我们枪杀。”^⑥此外，重庆“中电”厂长罗学谦述及“孤岛”电影界时也有提及：“极少数丧心病狂的叛徒落水了，还有极少数的虫豸潜伏在黑暗的角落里”，“这种妖孽是经不起正义的打击，叛徒刘某罗某穆某之伏诛，是民众起来对叛徒的一种制裁”^⑦。三泽真美惠、田村志津枝等征引了松崎所述，并隐隐认为史东山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重庆方面的表态。史、罗有得到内部消息的可能，但其本意是以示敌我立场，并非强调谁是行动者，正如沦陷区外的其他报道一样，谋刺汉奸者当然是抗日战线的“锄奸志士”“勇士”。此类公开报道只能算参考性证据。

其次，穆时英案的水落石出与黄天始的证言。1940年8月，谋刺穆时英的主谋军统“上海直属行动队”的张金宝，不幸落入汪伪“警政部政治警察署”（俗称“76号”）之手，随后被杀害，案情公布于众。由此推想，军统刚除掉《国民新闻》的社

长，还损失了同志，后继者刘呐鸥再遭狙杀，作为报复和警诫，合情合理。黄天始回忆录中也两次叙及穆、刘案：

1940年6月，汪政府宣传部驻上海特派员兼上海《国民新闻社》社长穆时英被重庆政府军统特工刺杀在上海租界内。刘呐鸥经宣传部副部长胡围[兰]成力邀，接任《国民新闻社》社长，不到一个月，亦被刺杀，（中略）刘之被杀，纯因介入新闻工作所致，与电影工作无关。（中略）

穆时英死后，汪政府宣传部力邀刘呐鸥接任《国民新闻》的社长。刘呐鸥以情谊难却，而且是台湾人，自不能视为汉奸，故毫不戒备。接任不到一个月，亦遭重庆军统特工，不分皂白的枪杀，事发当时，他正和东京来的日本技术人员在上海四马路京华酒家午餐，黄天始、黄天佐亦在座。膳毕刘匆匆先走下楼梯，在楼梯间遭特工开枪阻击，当场毙命，凶手逃之夭夭。^⑧

1941年11月28日《中华日报》

黄与刘“相交莫逆，情同手足”，刘呐鸥的事情他悉数参与，也在案发现场，同穆



时英还是连襟,后来一直做到“中华电影联合公司”(“华影”的后续)的高层,差不多接替了刘呐鸥的位置。凶案发生后,伪日方一直在追缉凶手,穆案真相浮出,黄天始一定有所关注,除公开报道,他也有可能获知刘案的其他内幕消息。以上算间接证据。

最后,两条关键证据。其一,1941年10月,汪伪“调查统计部驻沪办事处”大面积破获军统上海区,100多人被捕。11月28日,《国民新闻》《中华日报》《新中国报》《平报》等多家伪报同时公布了案件的详情⁷⁹,其中有一份《蓝衣社在沪所犯案件

统计表》,表中记载了1939年至1941年间,军统在上海策划实施的110宗刺杀汉奸、日寇以及袭击破坏日伪机关的案件,并列出了被刺者的姓名、身份,案发的时间、地点、结果,以及行动单位、行动者、所得奖金等,刘呐鸥案赫然在列⁸⁰。其二,1962年,台湾“国防部情报局”(前身为军统)编印的《忠义救国军志》,亦记载了军统狙杀刘呐鸥的事迹⁸¹(详见下表)。前者系事发一年后,敌伪破获军统上海区缴获的“罪证”,后者是军统内部档案记录的事功,二者虽有若干无关大局的细节上的误差⁸²,但核心信息互证,当属事实无疑。

资料来源 内容	《国民新闻》《中华日报》等	《忠义救国军志》
被刺人姓名	刘呐鸥	刘呐鸥
被刺人身份	前国民新闻社社长	敌谍,伪上海新闻社社长
案发时间	廿九年九月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案发地点	福州路京华酒家(京华酒店)	上海福州路京华酒店
结果	死	毙命
实施者	直属一组毕高奎	上海一区
所得奖金	五千	/

综上,可以确定,刘呐鸥同穆时英一样,也是被军统暗杀,原因很简单——汉奸行为。虽然接替穆时英的职位,可能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但更是其叛逆行为锱铢累递,达到临界点,且其行径尽人皆知——光明公司,《茶花女》事件,胁迫上海影人,撺掇黄天佐、穆时英附逆,加入“华影”,尤其是不顾前车之鉴,主持伪报《国民新闻》,公然叛国,为伪日服务,终致

军统欲除之而后快。至于黄天始所言“纯因介入新闻工作所致”,虽有几分道理(催化剂和导火线),但也是为自己抗战中从事所谓“中日电影事业合作”辩解。

插一句,谋刺刘呐鸥的主谋毕高奎也非等闲之辈。毕高奎(1908—?),本名镐奎,浙江鄞县人,1938年毕业于上海中法工学院,同年留学巴黎大学,1939年7月回国加入军统,入“中央警校特警班”受



训,1940年初被戴笠派往上海,任军统“京沪区”通讯员、组长等职,从事“情报收集”“行动破坏”等工作⁸³。据陈恭澍(曾任军统上海区区长)所言,其人“有旺盛的革命热情和精细的科学头脑”,所领导的小组“迭创佳绩”,“制裁敌伪不下百人之多,阙功尤伟”。前述110宗案件,毕高奎策划领导的有12宗,“制裁”汉奸、敌寇10人,伤2人。有意味的是,刺杀刘呐鸥的奖金五千元,仅次于刺伪上海市市长傅筱庵(七万)、军统叛徒陈明楚(四万五)、青帮头子汉奸张啸林(一万)等五案,与伊凡诺夫(出卖陈三才的白俄)等八案并列第六,远高于刺穆时英的六百元⁸⁴。可见军统是下决心要除掉他,同时也说明了其重要“地位”和行动难度大。

既然事实已清,便知其他说法难以自圆其说。如三泽真美惠推测,可能是刘呐鸥与松崎启次曾商议拍摄以毛氏为原型、丑化蒋介石的电影而被杀。从松崎的描述看,此事不过日常聊天,如此题材(中国领袖前妻死于敌寇之手)也未必有“丑化”的效果,即使真有其事,也不是唯一的原因。又如,传言称刘呐鸥不幸当了川喜多长政的替死鬼⁸⁵,但事发时川喜多回日本了,既是预谋,不应该搞错目标。再如,刘呐鸥饭局上先走一步,系赴李香兰的约会,田村志津枝猜想凶案可能与李有关,意谓不排除是日本人或“满映”的人下的手,但田村先生的考证已相当细致,并未见其他证据或异象⁸⁶。其实,无论刘、李是密友(或情人),还是刘呐鸥绕开“华影”与她商议合作拍电影,或从“满映”挖角李香兰,总不至于要置其于死地,何况京华酒家的饭局多数是日本人呢。

至于施蛰存所言侵占赌场而被黑帮暗杀一说也没有佐证。当时“歹土”沪西的确无法无天,乌烟瘴气,赌毒泛滥,不过操

盘者并非刘呐鸥,而是黑白通吃、风头正劲的大魔头李士群。且不说敦请其出任社长的胡兰成彼时与李士群关系颇为密切,即便刘呐鸥也开赌场或抽头拿钱,李士群大约未必敢、也不必要动他,毕竟刘不仅与日本人关系深远,《国民新闻》还是租界内为数不多的伪报,颇受汪伪重视,穆、刘被杀,汪精卫皆发了署名唁电。更重要的是,刘呐鸥死后,《国民新闻》被李士群接收,胡兰成、黄敬斋先后为社长,也数次遭到抗日人士的炸弹袭击⁸⁷。这表明《国民新闻》一直是重庆政府(军统)的眼中钉,刺杀并非仅针对个人(当然穆时英、刘呐鸥也是事伪的屈指可数的文化名人)。一言以蔽之,除了抗日战线,其他势力没有理由要谋刺刘呐鸥,尤其是日伪。

穆、刘被刺,日伪借机大做文章,给租界当局施压,抗日阵线也自有谋算应对。1940年8月3日,国统区多家报纸同时发布消息,称穆时英被杀其实是敌伪“自造”的恐怖事件,并嫁祸蓝衣社,以此指斥租界当局纵容庇护“中央人员实施暗杀工作”,以达到“阴谋夺取租界”的目的,穆则不幸“成为苦肉计的牺牲品”,说如此“毒辣”手段“尚在继续进行中”,汉奸们“极感惶恐,人人惴惴自危,大有朝不保夕之慨”⁸⁸。从报道皆引自“中央社重庆一日电”看,该是有部署地放出假消息,以达分化瓦解奸伪之目的。刘呐鸥被刺后,桂林《救亡日报》也就势刊出“疑系汉奸内讧”的消息,称“在上海诸汉奸中,刘地位特高,对汪系诸奸,向不合作”,“穆时英附逆,出于刘之勾引,但后以利权冲突发生内讧,故此次刘之被杀,当与穆案有关”云云⁸⁹。大概正是这一离间敌伪、混淆视听的舆论战,传播辗转中,添油加醋地演绎成各种传闻,简单明了的事实被遮蔽,反倒成了一桩不是悬案的悬案。



事实上,迭发频起的锄奸案也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黄天始等辈亲历亲见朋党血溅当场,更是心惊胆寒,如履薄冰。刘案两个月后,报称:

曾持软性电影论,与刘呐鸥狼狈为奸的黄天始,在沪除主持伪中华电影公司及推销日货富士牌电影胶片外,复统管沦陷区电影检查之职,平时依仗倭人势力,向我上海影界威迫利诱,无所不用其极,但自穆刘相继被刺后,即求倭人调其赴倭拍片,或赴宁办公,倭人恐黄留沪或仍不免步穆刘之后,准其暂赴南京,而黄得准其赴南京之命后,即开始施其鬼蜮伎俩又向沪影界作拖人落水之举。谓某一以手法精细著称之导演,将落其圈套,但相识者已在竭力劝阻中,愿其临崖勒马,勿作民族罪人也。^⑩

黄天始本人也回忆说:“刘呐鸥被杀,引起‘华影’中国高级职员人心惶恐。黄天始由公司雇请保镖二人,每天护送他到汉弥大厦上班,以生命作赌注”,黄天佐则转赴南京,到“华影”南京分公司任职。凶案发生前与刘呐鸥有交集过从、可能也在案发现场的江文也,两年后在日记中写道:“三十一岁的五月,在上海遭遇刘氏(刘呐鸥)的悲剧以来,我人生观完全变了,断绝了一切与外界的交往。这是一个充满内部斗争的,不幸的五月。”^⑪虽可能记错了时间,但也可见此事给音乐家留下了严重的心理阴影。刘被杀当天,与之有约的李香兰想必也闻之花容失色,只送去了署名的花圈,并未参加葬礼,赶紧按既定行程返回北平。

六、“无国旗的人”的困惑与窘境

刘呐鸥出身殖民地,在宗主国接受高

等教育,在“祖国”的特殊城市上海发展志业,其国族身份认同的危机,终于在国家危亡、全民抗战的大时代,爆发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并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不仅是年轻的生命,还有历史声名。三泽真美惠对此有细致的梳理和出色的论述,但如何评估刘呐鸥的悲剧命运,仍需审慎。

松崎启次曾多次记录了刘呐鸥倾诉“国旗”不清、身份暧昧的苦恼:

我知道那种心中无国旗的可悲者的心情。我是台湾人,但除了幼年时代在台湾与日本成长,我一直都是住在上海。当我遇到日本人,一谈到出身台湾,必定会感受到对方浮现某种轻蔑感。

当然,我也知道中国人对于那种带有日本人味的中国人,也会用异样眼光看待。于是,我明白了处于这种清清楚楚背负着国旗的人们中间,会变得如何混乱,自己会同时受到对立双方是如何的猜忌。^⑫

松崎的生动描述与施蛰存三个“三分之一”的说法对证,刘呐鸥其他朋友亦多有类似的感知印象:

由于他在上海有产业,由于他的母亲是日本人,过去一向和敌人有往来,由于他不能离开都市的享受,在我未去香港之前,我不能对他不发生怀疑,加之那一个月中间,南京路新雅楼上的闲谈,他的行止,他的态度,愈使我对他的前途有无限黯淡恐惧之感。记得那时国内有“刘呐鸥在虹口开咖啡店”的传说,当我用这来问他时,他只说毫无其事,支支吾吾地岔开话头,所以日后上海的环境日非,他一步一步地“走过桥去”,原很自然,并不是一件突兀而令人惊异的事。因为尽管



他聪明,在上海那种环境,尤其是汪精卫叛国后,不容他那样的以第三种人姿态所混着,敌人威压利诱,奸伪威压利诱,何况他本身即已动摇了呢?

因此刘呐鸥下了水,因此而送掉了性命。^③

从上海方面传来的消息中,我知道刘呐鸥正在竭力替敌人拉拢孤岛的电影界。我觉得这是一个很自然的演变,因为据蓬子和我事后追忆起当年的种种情形来,我们有很多理由相信他并不是一个厦门人,而是一个被敌人卵翼孵出来的台湾人,隐藏当年上海文艺界里作间谍工作,虽然他的祖先也许是我们的同胞。^④

直到现在我们还不十分确实知道刘呐鸥的出身和籍贯,是厦门人、台湾人呢还是日本血统的华侨,但他自己表示是中国人。他翻译很多日本小说,写日文比中文好,中文也带着点日本风味,说日本话比中国话还方便,连样子也像日本人,总之他这人日本味很浓,后来日本人侵略中国,他与日本人合作实在是意料中的事。^⑤

但问题是,刘呐鸥不是没有破解迷局的可能。战前他已跻身中国文坛影界的核心圈,交游广泛,以其文艺才华、文化事功和个人魅力,并非没有纾解国族身份和文化认同的困惑的渠道和方式,如同样出身台湾的何非光“正好与刘呐鸥形成对比,怀着对民族主义的高度热情跨境前往中国大陆,并成为‘抗战’电影导演”^⑥。这里不在于指责刘呐鸥不爱国不抗日,而是说他刻意封闭隐藏,自筑壁垒,未能以诚待人,好像没有一个可以推心置腹的知己,“没有一个朋友完全知道他的家庭关系”,“不少人疑心他根本就是一个日本人”^⑦,以至于被杀后谣言四起——加入日本籍、

日本的间谍、母亲是日本人、妻子是日本人的养女等等,这不能不说是他自己的问题。最可慨叹的是,刘呐鸥最终竟然向充满偏见、不怀好意的松崎启次吐露心声,也许是别无选择,但真是谬托知己。

在松崎的笔下,刘呐鸥像个憋屈倒霉的小丑,夹在多重关系中,作困兽之斗,孤注一掷,还将穆时英、黄天始等友朋拉下了水。但即便低眉顺眼,甘当马前驱,日本人也未必信任他,金子少佐当他是可利用的“电影字典”(意谓熟悉上海影界),尤其是称之为“失去国籍,没有影子的人”的松崎启次,“总是以批判的标准审视他的一举一动”,念念不忘其“身为殖民地人民的自卑感”,时时带着几分轻慢描叙他低三下四的窘态卑相:

真羡慕像你这样纯粹的日本人。

(中略)

我将来不想女儿嫁给台湾人。而且,在上海,我一想到女儿成为中国人的妻子我就害怕,(中略)我从今后舍身为日本工作,日本人会对我说“请把女儿嫁给我当妻子”吗?如果日本人会这么说,那我会尽全力,以日本的教育方式培育女儿。^⑧

但是,中国朋友眼中的刘呐鸥并非如此。卜少夫说:“他所给我的印象,是个都市人,精明能干,有着一副健壮的身躯,修养相当的高。”^⑨黄钢也不吝誉词:“刘给我的印象是很好的。他是一个负责任,守时间,遇事又不讲情面的人;在处理电影剧本的分幕这项专门技术上,他有他根据与理论的,图表化而且是科学地准确这样的长处。”对刘呐鸥不以为然的徐霞村也“承认”:“刘呐鸥给我的最初的印象并不十分坏。南国少年所常有的微黑而光泽的皮肤,浓眉,一双大而亮的眼睛,笑时,露出一



副白整的牙来。”施蛰存更是在他死后不久就琢磨为其“收存”“遗文”，将来“出一全集”，以尽“朋友之谊”^⑩。

更诡异的是，刘呐鸥可能不知道日本人早已对他秘密监视。1936年6月，到“中电”任职不久，日本上海内务书记官北村英明发给警保局长萱场军藏一份材料——《关于要注意的台湾人刘呐鸥在南京中央电影审查委员会就任委员的档》（1936年9月24日）。文档中有如下内容：

（刘呐鸥）副业为作家，透过某中国人与时事新报（中国的日刊）记者或者明星电影公司保持关系。同时，秘密地和多名可疑的中国人持续交往，而且专门躲避与在华的台湾人进行交流。因为其动向相当可疑而予以关注之际，这次又被任命为以罗刚为委员长的南京中央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上个月初携带家属出发前往南京，该人今后需要严密关注，仅供参考。

报告中还记载了刘呐鸥的其他信息，诸如“在震旦大学毕业后和旅居上海的台湾人（三井洋行职员）一起投资了不动产”，在江湾路“建造了西式住宅，开始租赁业，自己则在该住宅的二十一号居住”^⑪。所谓“警保局”是日本在中国占领区领事馆的内设机构“警察署”，署内设有专事特务和谍报活动的“特别高等警察课”（俗称“特高课”）。更惊人的是，这份档案归藏于日本外务省“有关台湾人的杂项台湾的不逞之徒”之分档，所谓“不逞之徒”，意味着“对不臣服的台湾人必须予以惩罚”^⑫。刘呐鸥的老相识金子俊治很可能参与了这份对他不利的情报。

据松崎启次称，刘呐鸥进“中电”隐瞒

了台湾人身份，但日本“特高课”不仅已侦悉其详细信息和一举一动，而且还被列入了黑名单。施蛰存、徐霞村等曾猜想刘呐鸥可能是日本间谍，姚蓬子甚至夸张地说他办书店“多半是日本特务机关指派他来搜罗文化情报”，显然错会了。刘呐鸥也曾告以松崎说：“我以前一直想对你说，我是想为了忘却殖民地出身人的不幸，来到这个国家参加文化运动。想起来，也许有人会认为我是蒋介石方面派到日本的间谍。但是，我绝对不是日本的间谍，也绝对不是支那的间谍！”^⑬那么，刘呐鸥究竟为何要全力以赴地甘为侵略者奔走效劳？

七、“一个高贵的人， 他的低贱的殉身”

某种意义上，刘呐鸥留居沪上和附逆事伪相伴而生，正如穆时英一回到上海即身不由己，深陷泥淖，难以自拔，与日本（人）素有瓜葛的刘呐鸥更是无法逃避。国族意识淡漠、缺乏抗日信心等外，刘呐鸥不离开上海有以下现实原因。

首先，家业子女的牵挂。刘呐鸥开书店亏了几万块，但投资房产却赚了。按施蛰存说法，1932年东平书店毁于战火，刘呐鸥以后“不想再干文艺事业”，实际时间更早一些。据报载，1931年7月，他即“决欲脱离文学生涯”，“颇有从事地产经营之意”，在江湾买地建房，应该就在此后不久。1935年刘呐鸥将妻小接到上海后，据说曾在“公园坊”的街口开过兼零售和餐馆的“公园商店”，而其在上海的主要产业就是在日本人势力范围下的十几栋洋房，一旦离开就可能化为乌有。另一方面，被杀前刘呐鸥夫妇身边带着四个孩子，四女（1936年2月生）、三子（1938年3月生）还年幼。1937年8月，刘呐鸥离开南京

时,妻子还在孕中,难怪他告以黄钢说:“我有家庭,妻子,小孩,我有难处,我非回到上海去不可。”

其次,上海是他最适宜的地方。“国旗”分明之地会让刘呐鸥清楚地照见来路和身份,更觉得自己是个异数。上海有“国中之国”的租界,这里华洋杂处,商业发达,物质丰富,更有自由多元的文化空间,有钱有能力就能享受都市生活、发展文艺事业,不用过多考虑国族身份。以《都市风景线》对照刘呐鸥1927年的日记,可以发现其虚构的文学空间与实录的日常生活是统一的,难分彼此,亦可见他十分享受无羁无绊的都市“新感觉”生活。如论者所言,“呐鸥先生是一位敏感的都市人,操着他的特殊的手腕,他把这飞机,电影,JSZZ,摩天楼,色情,长型汽车的,高速度大量生产的现代生活,下着锐利的解剖刀”^⑩。刘呐鸥适应和需要的就是这种偶然性、瞬间感的都市生活和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精神空间,东京终究是异国,台湾落后闭塞,还有大家族的拘束,北京太传统,唯有上海是最佳选择。

再次,电影事业蒸蒸日上,难以割舍。从1928年的《影戏漫谈》开始,精通外语的刘呐鸥专注于电影研究,渐成为公认的理论家,导演吴村曾说:“刘君实际参加中国电影工作虽无久远的历史,然而他的见地与作品却胜过老前辈,举凡一切电影理论或技术,他几乎完全明了,所以便喜欢称他为‘电影博士’,可以说是开玩笑而非开玩笑的。”^⑪但进入业界则是在受聘“明星”“中电”后,抗战爆发前夕正入佳境,从《永远的微笑》《密电码》《初恋》的创作、筹备到拍摄、上映,其大名与胡蝶、高占非、吴村、黄天佐等著名演员导演,乃至张道藩等当局要员一同频现于报端。1937年初,《永远的微笑》先后在宁、沪上演,观者如

潮,而在拍制《初恋》时,他还同时为“联华”“月明”两家公司各提供一个剧本。此时的刘呐鸥已然成为一线电影人,一旦离开上海,不仅一揽子计划化为泡影,还意味着要放弃耕耘多年、收获在望的电影事业,甚至还没来得及见证处女作《初恋》的公映(1938年4月才在上海上映),他无疑难以接受。

但牵挂再多,皆不能成为背叛民族、为侵略者效命的理由,尤其是他并非没有别的选项。黄天始称,当金子少佐找到刘呐鸥,要求其协助松崎启次时,他“原籍台湾,只好接受任命”,言下之意有日本人胁迫的原因。但事实上,国军败退后,上海租界逐渐恢复平静,与香港等“中立”区的交通已基本正常化,以刘呐鸥的能力,想离开不是不可能,他后来也向松崎启次表示有回台的想法,表明其有活动的自由。某种意义上,刘呐鸥的悲剧命运与其个性人格有很大关系。

如果说穆时英是魔都上海的洋场文化滋生出来的都市文化青年,以自我趣味为中心,尚新求异,从现实生活到文艺观念、文学实践皆是如此,那么曾在东京求学的刘呐鸥不仅如此,还是新兴潮流的引领者。但他们似乎很少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没有“修齐治平”这类正统思想修养,甚至也缺乏“高山流水觅知音”“肝胆相照”等民间道德观念的熏染,前卫先锋有余,家国情怀不足,小处敏感,大处茫然,小事聪明,大事糊涂。刘呐鸥先后与蒋政权和汪伪政府皆有瓜葛牵连,但其实他对政治并无兴趣,尽管朋友不少,却没有可以完全敞开心扉的知己。

比之穆时英的家道中落,几分落魄,刘呐鸥家境非常殷实,有商人的盘算计较,也更谨小慎微。一些迹象表明,他也有简单的一面,密友“匿名子”曾描述道:



说起这位资本家诗人的癖性，那是绝对地古怪。许多和他非常熟悉的朋友，也不能确定在什么情形之下他会喜。他会忽然脱掉下巴般地发笑，转瞬间却如丧考妣般地忧郁起来，在高兴的时候，他甚至可以在众人面前表演“呼拉呼拉”舞；至于不高兴的话，却任何知己的朋友，他也不惮把他得罪了。

他不能有一个想头。倘若有了一个想头，那末在他看来，那便是一个天地开辟以来最好的念头。比方说，赌跑马，开书店，造房子，便都曾是他自以为绝顶巧妙的想头的。而事实上，在这些上面，他都各各受了极可观的损害。

在中国，他是把“新感觉派”这样东西整个地拎了来的搬场人，这却不谈，却说他本人的感觉，也是新得可怕的。不信你且去和他谈话一次看！在他的谈话中，你一定可以遇到许多绝对难解，绝对出乎意外的话头。而这些话头，说不定即使对于他本人，也是同样难解，同样出乎意外的。比方说，他曾经在一次几个朋友的聚谈中异常唐突地说：“我在日本曾经进过疯人院，疯人院里真是有趣极啦！”

但是当许多朋友都为“和疯人同座”的恐惧所袭，连忙追问他的下文时，他却只是含着“真是有趣极啦！有趣极啦！”什么理由也没有说出。^⑩

不知刘呐鸥是否真在日本进过精神病院，但1927年他的确因“极度的神经衰弱”引起的偏头疼入院治疗^⑪，也不止一个人说他“性格怪癖”，“喜怒无常”，“恨人的时候恨得要死，相信人的时候也相信得要死”^⑫，“高兴的时候会和你长歌当哭”，“不高兴的时候，一个人向隅的一句话也

不响”^⑬。这种任性自我、好动善变、自由散漫的个性人格，平时无伤大雅，但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大时代，由于缺乏对客观情势和自我处境的基本判断，也没有诤友良师的提醒规箴，只凭直觉行事，不免迷失大方向，终取舍失当，丧失了基本的立场，做出背逆之举，时人斥为汉奸，并不冤枉。

某种意义上，刘呐鸥比穆时英还糊涂昏懵。后者还有所谓“和平运动”理论，他什么名头都没有，什么话都没留下，在危机四伏的大上海捞黑钱，竟只为了拍成电影，实乃火中取栗，不识时务。黄天始等皆有一种奇怪也是苍白无力的解释：入主《国民新闻》后，刘呐鸥“已摆明台湾人身份，台湾是日本人的管辖区域，自不能以汉奸视之，行动仍与往常无异”^⑭。日籍台湾人为侵略者效力，算汉奸还是敌人且不论，但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上海“孤岛”，日本人同样是被袭击的目标，也得小心谨慎，何况刘呐鸥早知处境危险，也早有戒备防范。也许那一天他疏忽大意了，没想到他们一大群人，杀手也敢下手，更不会想到，心中有“国旗”者会为了信念和责任作殊死一搏。

平心而论，作为中国“新感觉派”的“开山祖”“横光利一第二”，“公园坊”作家之家的主人，虔诚敬业的艺术家，乃至“软性”电影的拥趸和实践者，刘呐鸥的文艺贡献毋庸置疑，但在人生最后三年间，其所作所为，可恨可鄙，可悲可叹，终致“低贱的殉身”。即便不被杀，也大抵类周作人、黄天佐等辈，逃脱不了战后的审判，即使如黄天始一般侥幸逃之夭夭，也免不了隐身世外难见光，而台南刘氏家族长期视其为“绝口不提”的“禁忌”，亦未始无因。

结语：身后事

刘呐鸥被刺后，伪日文人写了不少应



景的悼文，称之为文化界“导师”“泰山”，并率唱为“和运”“殉难”之类的陈词滥调，但其实大抵交浅言深，唯自述与之“相交十载，亦师亦友，肝胆相照，有过命的交情”的黄天始所撰《我所认识的刘呐鸥先生》值得重视，确实没有几个人比他更“熟识”刘呐鸥的“言行生活”，该文结尾写道：

八一三以前，我对于呐鸥的日本籍是毫无所闻。但是，国籍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我们把他作为一个中国人，他在中国新文化运动所建下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他在中国生活的时​​间长远，所以他的思想，他的性格，他的言行是比较中国的。反之，如果把他作为一个日本人，他的一生工作更加伟大。他深深地走入中国文化界，去发动中日文化一元化的工作，我相信没有一个日本人干过这种艰深的工作，（中略）呐鸥不是一个中国人，或是一个日本人，而是一个世界人。^⑩

正如黄天始将刘呐鸥形塑成纯粹为文艺而生的人，三泽真美惠等也有类似情结：“在民族主义强烈支配人们的时代，不如说他是透过电影这种艺术，来追求一种可以创造出超脱国民国家结构的价值。对于在殖民地台湾、殖民母国日本，以及‘祖国’中国，无法理所当然地被统合为‘国民’，或者不想被统合的刘呐鸥而言，这应可算是极为迫切的要求。”^⑪这看似有一些道理，但问题是，没有民族，何来“世界”？“世界”是什么？没有民族文化为根基底色，何来租界这种特殊的亚文化？刘呐鸥如鱼得水的文艺之“地”从何而来？尤其是在“不被统合”和“不想统合”之间，他不是没有选择的空间，况且这与电影、与艺术又有多大的关联呢。多年后，黄天始回顾往昔，话风有所不同：“战争是残酷的。中

日两国，同种文化，为什么不能和平共存，共同创造东方文化？而必兵戎相见，奴隶他人呢”，“缅怀故人，我痛恨战争的残酷，特工的可怕，人世间的仇恨，不知何年何日才能消除呢”^⑫。

是故，忽略或淡化侵略战争背景，从所谓纯粹的“艺术”角度，去理解诠释刘呐鸥，终究是片面和有缺憾的，也无法面对无数在反侵略战争中献出生命的英灵，他们当中同样不缺乏杰出的英才。在民族国家时代，谓之为“世界人”也好，“海洋文人”也罢，其实意义有限，不免空洞滑稽。平心而论，刘呐鸥的悲剧命运，固然与罪恶的侵略战争、日籍台湾人的尴尬身份和现实境遇有关，甚至不排除敌寇的软硬兼施，但关键原因却是同穆时英如出一辙——一个聪明的糊涂人的错误选择和一个糊涂的聪明人的主动行为，所谓性格即命运。若非如此，该如何解释土生土长的穆时英们的悲剧？

卜少夫曾感慨道：“我此刻为他痛惜，也许他在地下比我更痛惜他自己，懊悔不改将生命作自己的游嬉，然而这觉悟在今日看来是迟了。”^⑬可谓知人论世。不知刘呐鸥自己最后作何感想，也许开始为日本人奔走时，他没有多想，有资金有机会拍电影何乐不为，何况《茶花女》等电影确与政治和战争无直接关系。但事实是，从与侵略者纠缠不清那一刻起，其命运和下场已可预见，可谓一步错步步错，一失足成永久恨。

施蛰存曾说：“如果没有遇上抗战，上海保持平稳发展与倾向于都市化，我跟穆时英还是会继续写下去的。但是时局变化，整个文学环境不对头了；起先我以为只有中国这样，后来发现任何地方都一样”，“一个作家的创作生命最重要的基础是：国家、民族、土地，这些是他创作的根，是无

法逃掉的”。^⑮

施先生所言,大概也能包括他曾经的密友和念念不忘的刘呐鸥先生。

[作者单位:滁州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大项目《“新感觉派”作家新论——基于新见史料》(SK2020ZD42)]

^{②⑬} 《湮没的悲欢:中联、华影电影初探》,第197—198、194页。

^③ 《中华电影史话:一兵卒の日中映画回想记(1939—1945)》,第134页。

^④ 《湮没的悲欢:中联、华影电影初探》,第197页;《上海人文记》,第273页。

^⑤ 《上海来信:汉奸文人活现形》,《东南日报》(金华),1940年7月2日。

^⑥ 多田裕计作,陶廸雅译:《忆刘呐鸥》,《新申报》,1940年9月15日。

^⑦ 《中国新闻学会沪分会昨正式成立》,《国民新闻》,1940年8月31日。

^⑧ 《上海人文记》,第280—281页。江文也(1910—1983),台湾人,作曲家,曾留学日本。刘呐鸥当时请他来为《大地的女儿》作曲。

^⑨ 《今午福州路血案 刘呐鸥被杀 在京华酒家进餐 下楼时被击毙命》,《大美晚报》,1940年9月4日。

^⑩ 《本月时事写真(南京·上海):吊刘呐鸥先生》,《青年良友》(南京),第10期,1940年10月。

^⑪ 《刘呐鸥氏葬仪 昨隆重举行》,《新申报》,1940年9月10日;西涛:《刘社长身后哀荣公祭典礼的速写》,《国民新闻》,1940年9月10日。按:李香兰(1920—2014),本名山口淑子,日本人,当时公开的身份是中国人。

^⑫ 《本埠国民新闻社长刘呐鸥昨遇狙殒命 胸部中弹不及救治 赍志以歿 林部长闻耗分电慰问》,《中华日报》,1940年9月4日。

^⑬ 《暗杀刘呐鸥氏 渝伪曾有悬赏》,《新申报》,1940年9月5日。

^{⑭⑯⑰} :《上海人文记》,第226、53—54、

231—232、144页。

^⑱ 史东山:《一九四〇年中国电影的回顾与前瞻》,《中国电影》,《中国电影》(重庆),第3期,1941年3月1日。

^⑲ 史东山:《抗战以来的中国电影》,《中苏文化》(重庆),第9卷第1期,1941年7月。

^⑳ 罗学谦:《抗战四年来的电影》,《文艺月刊》(重庆),第11年8月号,1941年8月16日。

^㉑ 《湮没的悲欢:中联、华影电影初探》,第193—194、199—200页。

^㉒ 《沪蓝衣社全部破获》,《国民新闻》,1941年11月28日。

^㉓ 《蓝衣社在沪所犯案件统计表》,《国民新闻》,1941年11月28日。

^㉔ 台湾“国防部情报局”编印:《忠义救国军志》,1962年,第105页。

^㉕ 如案发时间误作9月4日,除《国民新闻》外,其他皆误作“京华酒店”(据1940年9月5日《南京新报》现场照片可见“京华酒家”招牌)。

^㉖ 《本局同志详历表·毕镐奎》,台北:某档案管理局藏档案,档案号:A305050000C-0035-0372-5023。

^㉗ 参见:《政治警察署 缉获刺本报穆社长主犯》,《国民新闻》,1940年10月11日。

^㉘ 参见许秦蓁:《摩登·上海·新感觉——刘呐鸥(1905—1940)》,第42页;田村志津枝著,王健康、石观海译:《李香兰的恋人——电影与战争》,台北: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第2—4、200—206页。

^㉙ 田村志津枝认为,从松崎启次的描述中“得不出他知道刘呐鸥死亡时李香兰在上海的结论”,其实应该知道,因为松崎全程参与刘呐鸥的后事,葬礼上有李香兰送的花圈。据报载,1940年4月7日,李香兰自日抵沪,随后在上海、苏州拍摄电影《中国之夜》外景(应在这期间与刘呐鸥相识),6月上旬离沪返北平;7月21日再次赴日,9月6日将由日本回到北平赶拍《热砂之誓》,应在返途中先到上海,并与刘呐鸥约见。刘被杀后,她可能还去过刘家吊唁,故1941年初到台湾巡演期间,曾专程赴台南祭奠刘呐鸥。参见:《李香兰的恋人——电影与战争》,第202—203页。

^㉚ 据报载,1941年7月8日,《国民新闻》遭



炸弹袭击,造成两人手臂擦伤。据《国民新闻》职员余一熊、蒋晓光等回忆,社长黄敬斋办公桌旁曾被放置定时炸弹,只是其侥幸躲过。参见:《本社食堂内发现爆炸品 炸毁扶梯半段他无损失》,《国民新闻》,1941年7月8日;朱一熊:《关于〈国民新闻〉的几点补充》,《上海文史》,1991年第2期;蒋晓光等:《李士群与〈国民新闻〉报社》,《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抗战史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60页。

⑧⑧ 参见:《汉奸穆时英被杀真相 系敌伪自造恐怖》,《新蜀报》(重庆),1940年8月3日;《穆时英被杀系敌伪的苦肉计》,《中央日报》(昆明),1940年8月3日;《穆时英被击毙案是敌伪的苦肉计》,《西京日报》(西安),1940年8月3日;《敌伪自造恐怖事件 阴谋侵占租界:穆时英遂成苦肉计中牺牲品》,《浙民公报》(余姚),1940年8月3日;《穆逆时英被杀 系敌方苦肉计》,《东南日报》(金华),1940年8月3日。

⑧⑨ 《刘呐鸥伏诛纪详 沪人疑系汉奸内证》,《救亡日报》(桂林),1940年9月5日。

⑧⑩ 《刘呐鸥第二:黄天始匿赴南京》,《救亡日报》,1940年11月17日。

⑧⑪ 江文也:《江文也全集》(第6卷),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6年,第374页。

⑧⑫⑬ 卜少夫:《刘呐鸥之死》,《中央日报》(贵阳),1940年9月8日。

⑧⑭ 徐霞村:《记刘呐鸥》,《文坛》(重庆),创刊号,1942年3月20日。

⑧⑮ 《三十年文坛上的一颗彗星——叶灵凤先生谈穆时英》,《四季》(香港),第1期,1972年11月。

⑧⑯ 三泽真美惠将刘呐鸥和何非光(1913—

1997)的相提并论,其实意义有限,盖后者1949年后在大陆的遭遇与台湾人身份没有本质性的关联。参见:《在“帝国”与“祖国”的夹缝间:日治时期台湾电影人的交涉与跨境》,第344、347—350页。

⑧⑰ 蓬子:《一笔旧账》,《新蜀报》,1940年9月8日。

⑧⑱ 施蛰存:《致望舒》,《文帖》(上海),第1卷第5期,1945年8月。

⑧⑲⑳ 《李香兰的恋人——电影与战争》,第33—34页。

⑧㉑ 《都市风景线》(广告),《新文艺》(上海),第2卷第1号,1930年3月15日。

⑧㉒ 吴村:《关于〈永远的微笑〉的自我奏鸣》。

⑧㉓ 匿名子:《刘呐鸥之新感觉:新感觉在他的“啤酒肚子”》,《时代日报》,1936年3月19日。

⑧㉔ 《刘呐鸥全集·日记集》(上),第118页。

⑧㉕ 《小孟尝——横光利一第二代刘呐鸥》。

⑧㉖ 滕树毅:《泰山之死》,《中报》(南京),1940年9月4日。

⑧㉗ 翁灵文:《刘呐鸥其人其事》(1976),《刘呐鸥全集·增补集》,第318页。

⑧㉘ 随初(黄天始):《我所认识的刘呐鸥先生》。

⑧㉙ 三泽真美惠,李文卿、许时嘉译:《在“帝国”与“祖国”的夹缝间:日治时期台湾电影人的交涉与跨境》,344页。

⑧㉚ 施蛰存:《中国现代主义的曙光——答台湾作家郑明嫻、林耀德问》,《沙上的足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66页。